

##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，指下列市有不動產、動產、有價證券及權利：

- 一、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方式，提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使用之財產。
- 二、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，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。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，辦理必要保險，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，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。

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，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，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。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，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、財產分類統計表及財產目錄，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審核後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，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，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，並作成盤點紀錄，陳報文化局審核後，轉送財政局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、房屋及其附著物如需報廢者，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其尚未達使用年限，或雖已逾使用年限，而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，並應先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辦理。

依前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其附著物，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，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建物滅失登記手續；其於拆除前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；拆除後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資者，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資，其變賣所得價款，應解繳市庫。

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，應填送財產報廢單，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，陳報文化局審核，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。但有容易腐壞之情事者，得由本中心隨時處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，如因人為因素而毀損、滅失或遺失者，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，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，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：

- 一、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，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，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。
- 二、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、雖可修復但修復後將減低使用功效、修復費用過鉅，或市有不動產、動產已滅失或遺失者，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、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。

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，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有價證券及權利，準用之。

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損害情節重大者，應向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第七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，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。必要時，並得要求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。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，得視財產性質，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，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：

- 一、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流行音樂演出、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出租或委託經營。
- 三、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，授權他人使用、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。
- 四、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、製作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商品。
- 五、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。

前項第三款之授權，除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者外，應以有償方式為之。

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，應訂定書面契約，載明契約期限、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、違約責任、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；必要時，應予公證。

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、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，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第九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，於監督機關捐贈或出租予本中心之市有財產，準用之；監督機關捐贈予本中心之市有動產，其捐贈時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並應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